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8日9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家爱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新三板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其中董事陈淼任职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其中董事陈淼任职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

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主办准备、报备;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